

## 健康告知

1. 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未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。
2.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下列疾病：良性肿瘤、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）、交界性肿瘤或动态未定性肿瘤，原位癌，癌前病变，任何不明性质的肿块/结节/占位/息肉/囊肿/新生物/赘生物，2 级及以上高血压（收缩压 > 160mmHg，舒张压 > 100mmHg），糖尿病，脑出血，脑梗死（脑梗塞），冠心病，心肌梗死，风湿性心脏病，心功能不全二级以上，慢性阻塞性肺病，肝炎（肝炎病毒携带者），肝硬化或纤维化、肝功能衰竭，胰腺炎，胃/十二指肠溃疡，萎缩性胃炎，严重克隆病，溃疡性结肠炎，肠息肉，肺部磨玻璃影，肾功能不全，系统性红斑狼疮，类风湿性关节炎，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，阿尔茨海默病，帕金森氏病，癫痫，精神病，先天性疾病，法定传染病（包含甲类及乙类），瘫痪，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，性病、艾滋病及 HIV 阳性、智力障碍、严重视力或听力障碍、中重度残疾。
3.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未发现健康检查异常（如血液、超声、影像检查、内镜、病理检查等）。以下常见情况除外：a.腹部 B 超提示为轻/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；b.未经药物控制的情况下，甘油三酯 < 4mmol/L 且总胆固醇 < 7mmol/L；c.收缩压 90mmHg~160mmHg、舒张压 60mmHg ~100mmHg；d.鼻炎、咽炎、慢性扁桃腺炎、腺样体肥大、慢性浅表性胃炎；f.病毒性感冒引起的血常规检查异常。
4.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未存在下列症状：反复头痛、晕厥、胸痛、气急、紫绀、持续反复发热、抽搐、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、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、反复呕吐、咯血、呕血、浮肿、腹痛、黄疸、血尿、蛋白尿、便血、肿块、不明原因的消瘦（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）；
5. 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没有过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、手术或住院治疗。以下情形除外：a.分娩；b.急性呼吸系统疾病；c.急性胃肠炎；急性阑尾炎；d.胆囊结石已进行胆囊切除手术；e.胆囊息肉已进行胆囊切除手术且病理结果为良性；f.意外受伤引起的软组织损伤；g.意外住院在 5 天以内且已痊愈，并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。

6. **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：**被保险人未曾患有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，宫颈不典型增生，多囊卵巢综合征，乳腺结节；半年内未存在阴道异常出血，乳头异常溢液，糜烂或回缩，乳房表面皮肤凹陷，皱褶或皮肤收缩的症状？
7. **2周岁以下被保险人**出生时体重不低于 2.5 公斤，不存在早产、窒息、发育迟缓、脑瘫情况。

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已确认被保险人符合以上健康告知。如果有任何未如实告知，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